

## 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觀察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提出之最佳科學證據顯示，依委員會通過之限制參考點(20%SSB current  $F=0$ )，北太平洋長鰭鮪可能非處於過度利用狀態，且可能無發生過漁情形。

進一步回顧WCPFC公約第22(4)條，就本組織及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兩組織公約區域存有的魚類種群訂定共同合作之規定，以及

承認IATTC於第73屆年會通過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另於第85屆年會通過補充措施並經第93屆年會修定；

根據WCPFC公約第10條，通過以下規定：

1. 公約區域赤道以北水域之北太平洋長鰭鮪總漁撈努力量不得超出目前水準。
2.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渠等在WCPFC公約區域北太平洋長鰭鮪漁船之漁撈努力量不得超過2002到2004年平均水準；
3. 所有CCMs應每年向委員會報告赤道以北長鰭鮪漁獲量以及主漁獲為長鰭鮪的漁撈努力量。漁獲量及努力量的報告應以漁具別報告，漁獲應回報重量，努力量應回報某一特定漁具最合適的計量，包括所有漁具至少依附件1格式報告作業天數。
4. 北方次委員會應與ISC及其他研究該種群的科學機構，包括WCPFC科學次委員會，共同監控北太平洋長鰭鮪資源狀況並於每年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並視需要作成有效養護之建議。

5. 委員會應依北方次委員會對北太平洋長鰭鮪的建議，考量未來的行動。
6. CCMs應致力於維持或必要時降低公約區域內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撈努力量與該種群長期可持續性相稱之水準。
7. WCPFC執行長應向IATTC傳遞此決議，並要求兩個委員會進行諮詢，旨在達成一致的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系列措施協議，特別是提議兩個委員在可行範圍內儘速通過統一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及確保已通過措施獲得遵從之回報或其他措施。
8. 第2款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北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活動現已受限制，但有實際利益與過去有長鰭鮪作業實績且希望未來發展其自己長鰭鮪漁業之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屬地依國際法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9. 第8點規定不得作為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屬地外部利益所擁有或經營之漁船增加漁撈努力量的基礎，除非該等漁撈係為支持此等會員及屬地發展自己國內漁業。
10. 本CMM應取代CMM 2005-03。

附件 1：

CCM	區域 <sup>1</sup>	漁業	2002-2004 平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船數	天數

---

<sup>1</sup> 若努力量限制範圍為全北太平洋，請分開報告公約區域和北太平洋資料